湖南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关于做好院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通知

各院部:

学校 2017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，在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的共同努力下，完成各项采集、填报工作，近日已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，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（见附件）。现按学校迎评工作部署安排，将学校层面的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印发各院部，并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1. 各院部自主完成院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。总体以学校的分析报告为内容依据及样式蓝本，一是直接从学校分析报告中选取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部分;二是套用分析报告中现有表格模板，改填本单位的相关状态数据。

各院部细化、具化、明细化的信息，须严格与学校分析报告中分解到本单位的相关状态数据保持一致。不得变更本单位在学校分析报告各相关项目中的总量，或不得变更上报学校时的相关数据。

2. 各院部要对各状态数据的客观真实性、科学合理性进行深入研究、分析，注重问题导向，加强改进提高，引导本单位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更具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3. 各院部要组织开展对学校、院部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学习，让广大教师了解、熟悉学校、院部基本情况、核心内容。

4. 各院部对学校及据此转换的院部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中的明显错误、填报硬伤，要全面梳理，及时报告、协商相关职能部门，并于 8 月 14 日前汇总情况报校评估中心备案。

5. 各院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电子文档（整理排版后的正式版本），于 8 月 17 日前提交评估中心。

附件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（湖南理工学院）

评估中心

2017.8.3